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年-2026年柳城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853-KWZB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0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2026 年柳城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XX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2025 年-2026 年柳城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1.2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2853-KWZB

1.3 预算金额: 1048.801565 万元。

1.4 最高限价: 1048.801565 万元。

1.5 采购需求:

1 分标:

标项名称: 2025 年-2026 年柳城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家畜类) 【猪肉 (猪夹肉)、猪肉 (五花肉)、牛肉、猪头肉采购】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 219.855 万元

最高限价 (如有): 219.855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猪肉 (猪夹肉)、猪肉 (五花肉)、牛肉、猪头肉采购一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2 分标:

标项名称: 2025 年-2026 年柳城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家禽类) (鸡肉、鸭肉、鸡翅、鸡腿采购)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 359.58 万元

最高限价 (如有): 359.58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鸡肉、鸭肉、鸡翅、鸡腿采购一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3 分标:

标项名称: 2025 年-2026 年柳城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蔬菜类) (蒜米、米椒、大白菜、小白口等采购)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 199.945 万元

最高限价 (如有): 199.945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蒜米、米椒、大白菜、小白口等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 分标：

标项名称：2025 年-2026 年柳城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鱼豆鸡蛋类）（鸡蛋、罗非鱼、草鱼、水豆腐等采购）

预算金额：219.42232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19.422325 万元

数量：1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鸡蛋、罗非鱼、草鱼、水豆腐等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分标：

标项名称：2025 年-2026 年柳城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日杂类）（豆腐乳、辣油豆腐乳、味精等采购）

预算金额：49.99924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49.99924 万元

数量：1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豆腐乳、辣油豆腐乳、味精等一批，如需进一步了
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5 分标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XX 月 9 日至 2025 年 XX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XX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XX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nwVskR/rWSBwPH0+3CGEdA==>

2.投标保证金：1分标：2万元；2分标：3万元；3分标：1.5万元；4分标：2万元；5分标：0.4万元。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6. 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文档-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监狱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板桥路125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韦航,0772-7781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银睿,0771-2023873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XX月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标的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技术参数及质量(配置)要求
1	猪肉(猪夹肉)	50000	千克	24.53	1. 供应的肉产品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 2. 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肉质新鲜,颜色正常,无腐烂.异味.注水等现象,非老猪肉以及病猪肉。 3. 猪肉为育肥猪肉,即生猪(育肥猪)屠宰后清理干净的猪肉。 4. 送货时要求把五花肉分割出来,方便称重。 5. 不允许提供冰冻肉。
2	猪肉(五花肉)	5000	千克	29.93	1. 供应的肉产品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 2. 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肉质新鲜,颜色正常,无腐烂.异味.注水等现象,非老猪肉以及病猪肉。 3. 猪肉为育肥猪肉,猪肉为育肥猪肉,即生猪(育肥猪)屠宰后清理干净的猪肉。 4. 送货时要求把五花肉分割出来,方便称重。 5. 不允许提供冰冻肉。
3	牛肉	4700	千克	70.00	1. 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 2. 肉质鲜嫩,去除杂物,不注水,无异味,交货干净。 3. 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
4	猪头肉	20000	千克	24.67	1. 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 2. 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肉质新鲜,颜色正常,无腐烂.异味.注水等现象,非老猪肉以及病猪肉。

二、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交付时间及地点、合同有效期	1. 交付时间: 批次批量供货,中标人按采购人下达的供货清单,向采购人供应物资,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装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交货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板桥路 125 号柳城监狱监管区内; 3.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质保期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
4、售后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搬运至指定地点。 2. 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p>3. 中标人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按时按点供货。</p> <p>4. 每批次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5. 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中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p>
5、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分标投标报价以统一的优惠率报价，签订合同后，前三个月结算价=每月实际采购数量×货物单价（货物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优惠率），三个月后结算价=每月实际采购数量×货物单价（货物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优惠率）；投标人所报优惠率>100%时，投标无效。 例如：供应商所报优惠率为 80%，猪肉（猪夹肉）的前三月结算单价=24.53 元/千克 ×80%=19.62 元/千克 三个月后猪肉（猪夹肉）的结算单价=调整后的单价×80%</p> <p>2. 本表所列数量仅作参考，最终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当服务期到期或总采购预算金额超出本项目预算时，双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自动视为履约完成。</p> <p>3. 执行合同过程中，如遇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可对采购单价进行调整，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合同执行三个月内价格不变，三个月后可以对市场价格的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单价最高限价的调整。合同期内，双方申请调价不超过 2 次。由采购人在其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面向当地大型超市选择不少于三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重新确定单价最高限价，即：货物单价=调整后的单价最高限价×优惠率。</p> <p>4.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和货物的采买、打包、包装、搬运、运输、所需人工、第三方检验、劳动保险以及用工纠纷、人身损害、法律事务和相关事项处理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6、付款方式	<p>1. 按月结算，采购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p> <p>2. 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调查发现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存在提供假冒伪劣、有质量缺陷或非正品商品的情况，针对此情况，采购人将向供应商发出问责通知，问责通知发出两次后，供应商仍未能进行有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7、配送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2.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p> <p>3.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提供当次现场供货。</p> <p>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必须使用公司自有或租赁车辆，安排专人专车送货，并提供送货人员健康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不安排固定车辆人员送货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800 元，履约保证金不足中标金额 2%的，由中标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p> <p>6. 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送货时车辆必须是冷藏车或冷链车。</p>
8、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p> <p>2. 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p> <p>（2）投标人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投标人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投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p> <p>3.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p> <p>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5. 投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p> <p>6. 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p> <p>7. 安全责任方面要求</p> <p>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p> <p>2)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投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p>

	<p>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⑤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⑥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牛、猪类；</p> <p>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牛、猪类；</p> <p>8. “供应商同意遵守《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招标文件未尽事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详见附件。</p>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标的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技术参数及质量(配置)要求
1	鸡肉	70000	千克	24.00	1. 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 2. 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 3. 整只配送。鸡、鸭要求开膛(部位是肚子)，外表干净无鸡毛、鸭毛，无肝、肺等内脏，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使用冷藏车。 4. 单个净重量 1.5 千克以上。 5. 不允许提供冰冻肉。
2	鸭肉	19500	千克	24.00	1. 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 2. 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 3. 整只配送。鸡、鸭要求开膛(部位是肚子)，外表干净无鸡毛、鸭毛，无肝、肺等内脏，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使用冷藏车。 4. 单个净重量 1.5 千克以上。 5. 不允许提供冰冻肉。
3	鸡翅	30000	千克	34.20	1. 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 2. 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
4	鸡腿	30000	千克	14.06	1. 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 2. 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

二、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交付时间及地点、合同有效期	1. 交付时间：批次批量供货，中标人按采购人下达的供货清单，向采购人供应物资，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装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板桥路 125 号柳城监狱监管区内； 3.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质保期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
4、售后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搬运至指定地点。 2. 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 中标人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按时按点供货。 4. 每批次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p>5. 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中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p>
<p>5、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分标投标报价以统一的优惠率报价，签订合同后，前三个月结算价=每月实际采购数量×货物单价（货物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优惠率），三个月后结算价=每月实际采购数量×货物单价（货物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优惠率）；投标人所报优惠率>100%时， 投标无效。 例如：供应商所报优惠率为 80%，鸡肉的前三月结算单价=24.00 元/千克 ×80%=19.20 元/千克 三个月后鸡肉的结算单价=调整后的单价×80%</p> <p>2. 本表所列数量仅作参考，最终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当服务期到期或总采购预算金额超出本项目预算时，双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自动视为履约完成。</p> <p>3. 执行合同过程中，如遇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可对采购单价进行调整，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合同执行三个月内价格不变，三个月后可以对市场 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单价最高限价的调整。合同期内，双方申请调价不超过 2 次。由采购人在其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面向当地大型超市选择不少于三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 价格调查，重新确定单价最高限价，即：货物单价=调整后的单价最高限价×优惠率。</p> <p>4.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和货物的采买、打包、包装、搬运、运输、所需人工、第三方检验、劳动保险以及用工纠纷、人身损害、法律事务和相关事项处理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6、付款方式</p>	<p>1. 按月结算，采购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p> <p>2. 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调查发现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存在提供假冒伪劣、有质量缺陷或非正品商品的情况，针对此情况，采购人将向供应商发出问责通知，问责通知发出两次后，供应商仍未能进行有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7、配送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2.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p> <p>3.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提供当次现场供货。</p>

	<p>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必须使用公司自有或租赁车辆，安排专人专车送货，并提供送货人员健康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不安排固定车辆人员送货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800 元，履约保证金不足中标金额 2%的，由中标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p> <p>6. 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送货时车辆必须是冷藏车或冷链车。</p>
8、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p> <p>2. 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p> <p>（2）投标人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投标人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投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p> <p>3.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p> <p>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5. 投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p> <p>6. 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p> <p>7. 安全责任方面要求</p> <p>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p> <p>2)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投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p> <p>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⑤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⑥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鸡鸭类；</p> <p>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鸡鸭类；</p> <p>8. “供应商同意遵守《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招标文件未尽事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详见附件。</p>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标的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蒜米	300	千克	15.6	1. 具有新鲜的状态, 允许果形有轻微变形, 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破裂、霉烂等现象; 2. 蔬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符合国标。
2	米椒	300	千克	16.5	1. 具有新鲜的状态, 允许果形有轻微变形, 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破裂、霉烂等现象; 2. 蔬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符合国标。
3	大白菜	28000	千克	2.49	1. 采摘适宜, 交验时外表干爽, 具有新鲜的状态, 无滴水现象, 无虫害、腐烂、叶片发黄, 无根须、泥沙等杂质; 2. 可食率达 95%以上; 3. 蔬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符合国标。
4	小白口	30000	千克	4.12	1. 采摘适宜, 交验时外表干爽, 具有新鲜的状态, 无滴水现象, 无虫害、腐烂、叶片发黄, 无根须、泥沙等杂质; 2. 可食率达 95%以上; 3. 蔬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符合国标。
5	卷筒菜	20000	千克	3.25	1. 采摘适宜, 交验时外表干爽, 具有新鲜的状态, 无滴水现象, 无虫害、腐烂、叶片发黄, 无根须、泥沙等杂质; 2. 可食率达 95%以上; 3. 蔬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符合国标。
6	芥菜	20000	千克	5.65	1. 采摘适宜, 交验时外表干爽, 具有新鲜的状态, 无滴水现象, 无虫害、腐烂、叶片发黄, 无根须、泥沙等杂质; 2. 可食率达 95%以上; 3. 蔬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符合国标。
7	大肉芥菜	20000	千克	5.65	1. 采摘适宜, 交验时外表干爽, 具有新鲜的状态, 无滴水现象, 无虫害、腐烂、叶片发黄, 无根须、泥沙等杂质; 2. 可食率达 95%以上; 3. 蔬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符合国标。
8	苦麻菜	20000	千克	4.65	1. 采摘适宜, 交验时外表干爽, 具有新鲜的状态, 无滴水现象, 无虫害、腐烂、叶片发黄, 无根须、泥沙等杂质;

					2. 可食率达 95%以上; 3. 蔬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符合国标。
9	小白菜	30000	千克	4.59	1. 采摘适宜, 交验时外表干爽, 具有新鲜的状态, 无滴水现象, 无虫害、腐烂、叶片发黄, 无根须、泥沙等杂质; 2. 可食率达 95%以上; 3. 蔬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符合国标。
10	上海青	30000	千克	3.92	1. 采摘适宜, 交验时外表干爽, 具有新鲜的状态, 无滴水现象, 无虫害、腐烂、叶片发黄, 无根须、泥沙等杂质; 2. 可食率达 95%以上; 3. 蔬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符合国标。
11	南瓜	20000	千克	4.59	1. 具有新鲜的状态, 允许果形有轻微变形, 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破裂、霉烂等现象; 2. 蔬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符合国标。
12	青瓜	20000	千克	5.10	1. 具有新鲜的状态, 允许果形有轻微变形, 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破裂、霉烂等现象; 2. 蔬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符合国标。
13	节瓜	20000	千克	3.50	1. 具有新鲜的状态, 允许果形有轻微变形, 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破裂、霉烂等现象; 2. 蔬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符合国标。
14	冬瓜	20000	千克	3.50	1. 具有新鲜的状态, 允许果形有轻微变形, 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破裂、霉烂等现象; 2. 蔬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符合国标。
15	苦瓜	20000	千克	6.80	1. 具有新鲜的状态, 允许果形有轻微变形, 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破裂、霉烂等现象; 2. 蔬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符合国标。
16	白萝卜	20000	千克	2.53	1. 具有新鲜的状态, 允许果形有轻微变形, 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破裂、霉烂等现象; 2. 蔬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符合国标。
17	胡萝卜	20000	千克	4.39	1. 具有新鲜的状态, 允许果形有轻微变形, 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破裂、霉烂等现象; 2. 蔬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符合国标。
18	茄子	20000	千克	4.99	1. 具有新鲜的状态, 允许果形有轻微变形, 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破裂、霉烂等现象; 2. 蔬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符合国标。
19	芋头	2000	千克	8.00	1. 具有新鲜的状态, 允许果形有轻微变形, 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破裂、霉烂等现象; 2. 蔬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符合国标。

20	芹菜	5000	千克	5.32	1. 采摘适宜, 交验时外表干爽, 具有新鲜的状态, 无滴水现象, 无虫害、腐烂、叶片发黄, 无根须、泥沙等杂质; 2. 可食率达 95%以上; 3. 蔬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符合国标。
21	蒜苗	5000	千克	5.32	1. 采摘适宜, 交验时外表干爽, 具有新鲜的状态, 无滴水现象, 无虫害、腐烂、叶片发黄, 无根须、泥沙等杂质; 2. 可食率达 95%以上; 3. 蔬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符合国标。
22	葱花	5000	千克	10.65	1. 采摘适宜, 交验时外表干爽, 具有新鲜的状态, 无滴水现象, 无虫害、腐烂、叶片发黄, 无根须、泥沙等杂质; 2. 可食率达 95%以上; 3. 蔬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符合国标。
23	青椒、番茄	3000	千克	4.85	1. 具有新鲜的状态, 允许果形有轻微变形, 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破裂、霉烂等现象; 2. 蔬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符合国标。
24	姜	3000	千克	10.20	1. 具有新鲜的状态, 允许果形有轻微变形, 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破裂、霉烂等现象; 2. 蔬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符合国标。
25	长豆角	20000	千克	6.00	1. 具有新鲜的状态, 允许果形有轻微变形, 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破裂、霉烂等现象; 2. 蔬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符合国标。
26	油麦菜	30000	千克	4.72	1. 采摘适宜, 交验时外表干爽, 具有新鲜的状态, 无滴水现象, 无虫害、腐烂、叶片发黄, 无根须、泥沙等杂质; 2. 可食率达 95%以上; 3. 蔬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符合国标。
27	洋葱	5000	千克	4.00	1. 具有新鲜的状态, 允许果形有轻微变形, 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破裂、霉烂等现象; 2. 蔬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符合国标。

二、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交付时间及地点、合同有效期	1. 交付时间: 批次批量供货, 中标人按采购人下达的供货清单, 向采购人供应物资, 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 运输及装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交货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板桥路 125 号柳城监狱监管区内; 3.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质保期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
4、售后服务要求	<p>1. 负责送货上门，搬运至指定地点。</p> <p>2. 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p> <p>3. 中标人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按时按点供货。</p> <p>4. 每批次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5. 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中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p>
5、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分标投标报价以统一的优惠率报价，签订合同后，前三个月结算价=每月实际采购数量×货物单价（货物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优惠率），三个月后结算价=每月实际采购数量×货物单价（货物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优惠率）；投标人所报优惠率>100%时， 投标无效。 例如：供应商所报优惠率为 80%，蒜米的前三月结算单价=15.60 元/千克 ×80%=12.48 元/千克 三个月后蒜米的结算单价=调整后的单价×80%</p> <p>2. 本表所列数量仅作参考，最终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当服务期到期或总采购预算金额超出本项目预算时，双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自动视为履约完成。</p> <p>3. 执行合同过程中，如遇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可对采购单价进行调整，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合同执行三个月内价格不变，三个月后可以对市场 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单价最高限价的调整。合同期内，双方申请调价不超过 2 次。由采购人在其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面向当地大型超市选择不少于三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 价格调查，重新确定单价最高限价，即：货物单价=调整后的单价最高限价×优惠率。</p> <p>4.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和货物的采买、打包、包装、搬运、运输、所需人工、第三方检验、劳动保险以及用工纠纷、人身损害、法律事务和相关事项处理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6、付款方式	<p>1. 按月结算，采购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p> <p>2. 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调查发现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存在提供假冒伪劣、有质量缺陷或非正品商品的情况，针对此情况，采购人将向供应商发出问责通知，问责通知发出两次后，供应商仍未能进行有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7、配送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2.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p> <p>3.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提供当次现场供货。</p> <p>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必须使用公司自有或租赁车辆，安排专人专车送货，并提供送货人员健康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不安排固定车辆人员送货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800 元，履约保证金不足中标金额 2%的，由中标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p>
8、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p> <p>2. 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第三方农产品检测报告。</p> <p>（2）投标人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投标人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投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p> <p>3.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p> <p>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5. 投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p> <p>6. 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p> <p>7. 安全责任方面要求</p> <p>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p> <p>2)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p>

	<p>将取消供货资格，投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⑤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p>8. “供应商同意遵守《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招标文件未尽事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详见附件。</p>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标的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技术参数及质量(配置)规格要求
1	鸡蛋	31000	千克	12.94	1. 鸡蛋为鲜鸡蛋, 蛋壳坚固无裂纹及咯窝; 2. 供应的鸡蛋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达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 无毒害、无腐烂变质; 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
2	罗非鱼	10000	千克	18.53	1. 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 2. 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 3. 不用宰杀, 打氧气运送。 4. 单个净重量 1.5 千克以上。 5. 鱼的形态正常, 无畸形, 体态匀称, 无伤痕; 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 鳞片完整紧密, 不易脱落, 无病灶; 眼球明亮饱满, 角膜清晰; 鳃丝清晰, 呈鲜红或紫红色, 无异味, 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 鱼的肌肉紧密, 有弹性, 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 无异味。
3	草鱼	30000	千克	20.00	1. 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 2. 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 3. 不用宰杀, 打氧气运送。 4. 单个净重量 1.5 千克以上。 5. 鱼的形态正常, 无畸形, 体态匀称, 无伤痕; 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 鳞片完整紧密, 不易脱落, 无病灶; 眼球明亮饱满, 角膜清晰; 鳃丝清晰, 呈鲜红或紫红色, 无异味, 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 鱼的肌肉紧密, 有弹性, 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 无异味。
4	鲤鱼	30000	千克	18.00	1. 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 2. 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 3. 不用宰杀, 打氧气运送。 4. 单个净重量 1.5 千克以上。 5. 鱼的形态正常, 无畸形, 体态匀称, 无伤痕; 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 鳞片完整紧密, 不易脱落, 无病灶; 眼球明亮饱满, 角膜清晰; 鳃丝清晰, 呈鲜红或紫红色, 无异味, 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 鱼的肌肉紧密, 有弹性, 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 无异味。
5	水豆腐	12000	千克	5.80	1. 具有新鲜的板块状; 2. 无异臭味、变质等现象, 加入的添加剂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交验时无明显滴水现象。 3.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豆腐条	12000	千克	12.00	1. 要求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 2.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7	绿豆	13358	千克	10.25	1. 豆类产品要求颗粒饱满均匀，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 2.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8	黄豆	8375	千克	9.13	1. 豆类产品要求颗粒饱满均匀，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 2.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9	干海带	1200	千克	34.00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交付时间及地点、 合同有效期	<p>1. 交付时间：批次批量供货，中标人按采购人下达的供货清单，向采购人供应物资，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装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板桥路 125 号柳城监狱监管区内；</p> <p>3.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p>				
3、质保期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				
4、售后服务要求	<p>1. 负责送货上门，搬运至指定地点。</p> <p>2. 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p> <p>3. 中标人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按时按点供货。</p> <p>4. 每批次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5. 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中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p>				
5、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分标投标报价以统一的优惠率报价，签订合同后，前三个月结算价=每月实际采购数量×货物单价（货物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优惠率），三个月后结算价=每月实际采购数量×货物单价（货物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优惠率）；投标人所报优惠率>100%时， 投标无效。 例如：供应商所报优惠率为 80%，鸡蛋的前三月结算单价=12.94 元/千克 ×80%=10.35 元/千克 三个月后鸡蛋的结算单价=调整后的单价×80%</p> <p>2. 本表所列数量仅作参考，最终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当服务期到期或总采购预算金额超出本项目预算时，双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自动视为履约完成。</p>				

	<p>3. 执行合同过程中，如遇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可对采购单价进行调整，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合同执行三个月内价格不变，三个月后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单价最高限价的调整。合同期内，双方申请调价不超过2次。由采购人在其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面向当地大型超市选择不少于三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重新确定单价最高限价，即：货物单价=调整后的单价最高限价×优惠率。</p> <p>4.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和货物的采购、打包、包装、搬运、运输、所需人工、第三方检验、劳动保险以及用工纠纷、人身损害、法律事务和相关事项处理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6、付款方式	<p>1. 按月结算，采购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p> <p>2. 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调查发现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存在提供假冒伪劣、有质量缺陷或非正品商品的情况，针对此情况，采购人将向供应商发出问责通知，问责通知发出两次后，供应商仍未能进行有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7、配送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2.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p> <p>3.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8:00提供当次现场供货。</p> <p>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物安全，必须使用公司自有或租赁车辆，安排专人专车送货，并提供送货人员健康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不安排固定车辆人员送货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800元，履约保证金不足中标金额2%的，由中标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p>
8、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p> <p>2. 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p>

(2) 投标人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投标人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投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3.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 投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6. 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7. 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投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 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 “供应商同意遵守《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招标文件未尽事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详见附件。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标的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技术参数及质量(配置)要求
1	豆腐乳	700	瓶	45.00	1800-2200g
2	辣油豆腐乳	500	瓶	9.70	240-260 克
3	味精	20	包	2.10	90-110g
4	生抽	1000	包	2.10	300-400ml/包
5	老抽	1000	包	2.00	300-400ml/包
6	盐	1000	包	2.19	450-550 克/包
7	生粉	10	包	3.31	180-220g
8	鸡精	10	包	6.56	180-220g
9	五香粉	50	千克	38.00	散称
10	胡椒粉	20	千克	40.00	散称
11	沙姜粉	200	千克	25.00	散称
12	辣椒粉	20	千克	28.00	散称
13	花生油	50	升	19.32	散称
14	蚝油	500	瓶	2.50	千克
15	干木耳	300	千克	32.63	散称
16	腐竹	500	千克	25.00	散称
17	头菜	20	千克	9.00	散称
18	萝卜干	20	千克	8.00	散称
19	沙姜	20	千克	45.00	散称
20	八角	20	千克	45.00	散称
21	干辣椒	100	千克	30.00	散称
22	花椒	50	千克	68.00	散称
23	川椒	50	千克	30.00	散称
24	香叶	50	千克	46.00	散称
25	桂皮	50	千克	20.00	散称
26	党参	50	千克	300.00	散称
27	黄芪	50	千克	120.00	散称
28	甘草	50	千克	65.00	散称
29	罗汉果	20	个	2.50	散称
30	紫苏	50	千克	50.00	散称
31	增强网管	20	卷	210.00	1×50m 20 耐寒牛筋
32	水桶	200	个	14.00	28L. 高密度聚乙烯
33	5号电池	20	颗	3.00	国标标准型号为 B6, 高度约 49mm, 直径 14mm
34	保温桶	50	个	275.00	60L, 不锈钢材质
35	编织格子袋	200	个	8.50	70×80cm, 带拉链, 3.2 厘米加厚织带
36	不锈钢盆	20	个	123.00	口径 80cm, 1.5mm 加厚无磁
37	布拖把	50	个	7.00	1000×1500mm; 拖把杆壁厚≥0.28; 拖把杆外径≥18mm
38	苍术蚊香	200	件	318.00	60 盒/件
39	苍蝇贴	100	张	0.50	达到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要求

40	11#储蓄箱	200	个	12.01	23×33×18cm; 聚乙烯
41	9#储蓄箱	200	个	17.27	36×26×21cm. 聚乙烯
42	4#储蓄箱	200	个	53.60	55×44×37cm . 聚乙烯
43	大号地刷	200	个	7.50	柄长度 1.6m。
44	大号加厚垃圾桶	50	个	200.00	240L, 加厚挂车桶
45	大指甲剪	50	把	7.33	
46	电子秤	10	台	198.00	30kg;
47	防盗小汤勺	200	个	1.51	11×3.5cm. 耐高温. 塑料
48	防水围裙	120	条	26.51	120×90cm; 大. 加厚, 防水布材质。
49	高级牛筋防滑垫	10	卷	610.00	15×1.2m。
50	锅铲把	10	根	18.00	1×5×120cm。
51	红色油墨	10	千克	126.00	达到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用途: 新犯囚服印制姓名. 编号
52	蚊香	200	件	162.00	1.1×54 盒/件; 150g/盒
53	加厚实木砧板	20	块	245.00	厚 50mm, 实木。
54	磨刀石	20	块	25.90	220×70×40mm, 长方形状。
55	胶手套	20	双	13.00	1. 长度≥260mm, 掌宽 100mm, 允许±5 偏离; 2. 外观无褪色. 无薄点. 无气泡. 无粘折等。
56	洁厕剂	200	瓶	3.51	重量 500g-550g;
57	喷雾器	50	个	78.00	背式. 手动式
58	马桶刷	200	个	7.90	达到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塑料
59	热敏打印纸	200	卷	1.51	57mm×50mm。
60	纱手套	200	双	3.51	达到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要求。
61	砍骨刀	20	把	149.00	1. 开刃 2. 刃长 15-22cm 3. 刀尖角度: ≥60° 4. 类型: 切片刀 5. 材质: 304#不锈钢
62	漱口塑料水杯	2000	个	2.51	加厚;
63	水鞋	100	双	51.00	1. 耐割口增长≤6 mm; 2. 耐黄变性能/级≥3-4;
64	塑料撮斗	100	个	5.00	达到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要求
65	塑料圆凳	2000	张	15.00	直径 32cm, 高 30cm
66	塑料扫把	100	把	5.00	塑料
67	太空杯	2000	个	10.00	1. 跌落强度: 高于 1.5m; 2. 耐低温性能(-20±1)°C: 30min; 3. 杯体耐热性 100°C4. 保温:10min;
68	蚊香盘	200	个	1.51	直径 200mm, 白铁皮材质。
69	洗碗布	200	条	3.00	材质: 棉纱
70	香皂盒	2000	个	2.51	6×8×10cm. 方形
71	小电筒	20	个	35.00	1. 尺寸 160×45×35mm; 2. 灯芯: 大功率 LED; 3. 射程: ≥330m; 4. 重量: ≥200g; 5. 防水等级: IP46;
72	一次性塑料碗	100	个	1.30	口径 15cm\200 只/件

73	作业本	10	本	1.00	16K, 30 页。
74	短柄牙刷	2000	把	1.28	全长≤95.0mm, 塑料材质
75	万向轮	20	套	95.00	1. 5 厘 4 英寸; 2. 转动性能抵抗系数 $u_1 \leq 0.045$; 3. 转向抵抗系数 $u_2 \leq 0.20$;
76	定向轮	20	套	90.00	1. 5 厘 4 英寸; 2 转动性能抵抗系数 $u_1 \leq 0.045$; 3 转向抵抗系数 $u_2 \leq 0.20$;
77	面粉	500	千克	5.00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78	干酵母	200	包	38.00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79	泡打粉	200	包	15.60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80	白糖	200	千克	8.70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81	片黄糖	200	千克	9.00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82	红糖	200	千克	4.60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83	便服夏装	1100	套	34.00	1. 材质: 棉料/涤纶; 2. 尺码: XS-6XL; 3. 衣服: 短袖, 颜色为纯白色, 裤子: 五分中裤, 颜色为灰色; 4. 不得使用有毒、过敏的染料及化学用剂, 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 5.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6. 缩水率: 经 (长度) $\leq 3\%$, 纬 (门幅) $\leq 3\%$; 7. 未检出染料可分解芳香胺。
84	便服春秋装	1000	套	76.00	1. 材质: 棉料/涤纶; 2. 尺码: XS-6XL; 3. 衣服: 长袖运动卫衣, 颜色为灰色, 裤子: 长裤, 颜色为灰色, 厚度适中, 具备一定御寒功能; 4. 不得使用有毒、过敏的染料及化学用剂, 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 5.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6. 缩水率: 经 (长度) $\leq 3\%$, 纬 (门幅) $\leq 3\%$; 7. 未检出染料可分解芳香胺。
85	塑料大水勺	50	个	7.00	加厚长柄
86	塑料刮板	50	个	1.50	上 15cm 下 19cm
二、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2、交付时间及地点、合同有效期	1. 交付时间: 批次批量供货, 中标人按采购人下达的供货清单, 向采购人供应物资, 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 运输及装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交货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板桥路 125 号柳城监狱监管区				

	<p>内；</p> <p>3.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p>
3、质保期	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整个质保期的二分之一。（注：除有规定外。）
4、售后服务要求	<p>1. 负责送货上门，搬运至指定地点。</p> <p>2. 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p> <p>3. 中标人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按时按点供货。</p> <p>4. 每批次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5. 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中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p>
5、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分标投标报价以统一的优惠率报价，签订合同后，前三个月结算价=每月实际采购数量×货物单价（货物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优惠率），三个月后结算价=每月实际采购数量×货物单价（货物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优惠率）；投标人所报优惠率>100%时， 投标无效。 例如：供应商所报优惠率为 80%，豆腐乳的前三月结算单价=45.00 元/瓶 ×80%=36.00 元/瓶 三个月后豆腐乳的结算单价=调整后的单价×80%</p> <p>2. 本表所列数量仅作参考，最终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当服务期到期或总采购预算金额超出本项目预算时，双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自动视为履约完成。</p> <p>3. 执行合同过程中，如遇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可对采购单价进行调整，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合同执行三个月内价格不变，三个月后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单价最高限价的调整。合同期内，双方申请调价不超过 2 次。由采购人在其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面向当地大型超市选择不少于三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 价格调查，重新确定单价最高限价，即：货物单价=调整后的单价最高限价×优惠率。</p> <p>4.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和货物的采买、打包、包装、搬运、运输、所需人工、 第三方检验、劳动保险以及用工纠纷、人身损害、法律事务和相关事项处理等一切税 金和费用。</p>
6、付款方式	<p>1. 按月结算，采购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p>

	<p>2. 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调查发现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存在提供假冒伪劣、有质量缺陷或非正品商品的情况，针对此情况，采购人将向供应商发出问责通知，问责通知发出两次后，供应商仍未能进行有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7、配送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2.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p> <p>3.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提供当次现场供货。</p> <p>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为确保运输过程的质量安全，必须使用公司自有或租赁车辆，安排专人专车送货，并提供送货人员健康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不安排固定车辆人员送货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800 元，履约保证金不足中标金额 2%的，由中标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p>
8、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p> <p>2. 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p> <p>（2）投标人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投标人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投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p> <p>3.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p> <p>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5. 投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p> <p>6. 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p>

	<p>7. 安全责任方面要求</p> <p>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p> <p>2)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投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p> <p>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⑤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8. “供应商同意遵守《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招标文件未尽事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详见附件。</p>
--	--

附件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中标（成交）金额的 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供货商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 （四）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11.4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其他补充事宜”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13.1	<p>资格证明文件组成</p>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1</u>月至<u>2025</u>年<u>8</u>月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1</u>月至<u>2025</u>年<u>8</u>月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①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p>

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及其附注）或是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新近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供应商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注：本项目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货物采购需求及货物参数及商务条款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如采购需求内容中有要求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货物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7、除招标文件技术及服务内容中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报价文件组成：</p>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分标：2万元；2分标：3万元；3分标：1.5万元；4分标：2万元；5分标：0.4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六分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银行账号：8050 3274 93 0000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 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p>

	<p>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	<p>1.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p> <p>2. 因档案保存需要，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2 套装订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一致）。</p>
20	<p>本项目是否接受备份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联系代理机构递交。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导致无法按时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无</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2	<p>“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p>
25.3 (2)	<p>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及打印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优惠率/折扣率最低）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履约保证金为：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2 %。 项目签订合同前 <u>5</u>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u>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u>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项目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采购人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9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023873，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40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10%</u>/<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4.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六分公司</p> <p>5.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p> <p>6. 银行账号：8050 3274 93 00001</p>
41.1	<p>其他释义：</p>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标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

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6.4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 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

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24.4 演示

24.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24.4.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5 样品

24.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

24.5.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评审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合同签订及履行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验收

38.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8.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8.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8.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询问、质疑和投诉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1.2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0.8 = 2.3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中小企业定义：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4 投标人若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 ¥ 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 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5 分标的评分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报价分 (满分 30 分)	投 标 报 价	<p>(1) 本项目 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5 分标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优惠率)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5)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分 如：三家供应商报价优惠率分别为 90%、85%、80%，则最低报价优惠率为 80%，最低报价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p>

2	技术分 (满分 55分)	项目 实施方案 (满分 55分)	<p>(1) 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 (满分 20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定其档次。未提供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4分): 配送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包装等措施简略描述, 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简略, 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 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差、整体方案基本可行。</p> <p>二档(8分): 配送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包装等措施描述较简略, 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 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较简略, 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略, 能保证配送服务, 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略。</p> <p>三档(12分): 配送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仓储管理、包装等措施描述基本符合需求, 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 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 描述适当, 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适当, 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 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合理(结合监狱需求实际, 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 有1套简略的应急预案), 有一定针对性的。</p> <p>四档(16分): 配送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仓储管理、包装等措施描述详尽, 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 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 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 描述详尽, 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尽, 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 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结合监狱需求实际, 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 有1套详尽的应急预案), 人员配备较齐, 方案针对性较强的。</p> <p>五档(20分): 配送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仓储管理、包装等措施描述细致, 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 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 描述周全, 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尽, 可行性强, 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 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周到(结合监狱需求实际, 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 有2套详尽的应急预案), 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p>
---	--------------------	---------------------------	--

		<p>理，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配送的需求，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接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1.5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p> <p>(2) 食材安全措施分（满分 20 分）</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4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简略，且有 2 项以上的漏项，所描述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8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但有 1 到 2 项的漏项，所描述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采购需。</p> <p>三档（12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适当，但有 1 到 2 项的漏项，所描述内容满足采购需求。</p> <p>四档（16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尽，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p> <p>五档（20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细致，各项措施安排合适，可操作性强，考虑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有检验质量的工作流程或方案。</p> <p>(3)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p> <p>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3 分）：承诺退换时间在 6 小时内（含 6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较简略。</p> <p>二档（6 分）：承诺退换时间在 5 小时内（含 5 小时），服务承诺、</p>
--	--	---

			<p>措施、后期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有相应的解决措施。</p> <p>三档（9分）：承诺退换时间在4小时内（含4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p> <p>四档（12分）：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在3小时内（含3小时），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确保接到业主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p> <p>五档（15分）：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在2小时内（含2小时），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货物分发方、卫生管理、员工考核等方面措施及其它服务计划，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确保接到业主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p>
3	商务分 (满分 15分)	(1) 业绩(满分 6分)	<p>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与本次采购内容类似的商品配送项目,每个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6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2) 配送能力分(满分 4分)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车载重量为1.5吨(含)以上),每投入一辆得分2分,满分4分。要求是投标人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车辆或租赁车辆(租车时必须提供租赁合同)。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适用于1、2分标)</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分,每投入一辆得分1分或2分,满分4分。要求是投标人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车辆或租赁车辆(租车时必须提供租赁合同), (①轿车或客车除外) 每投入一辆冷链</p>

		车（车载重量为 1.5 吨（含）以上）得 2 分，每投入一辆普通货车（车载重量为 1.8 吨（含）以上）得 1 分；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适用于 3、4、5 分标；其中 5 分标无需冷链车）
	（3）信 誉 （满 分 2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4）食 品 安 全 责 任 类 保 险（满 分 3 分）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类保险（有效期内），保额 300 万元以下的得 0.5 分，保额 3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的得 1 分，保额 500 万元（含）-800 万元（不含）的得 1.5 分，保额 8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得 2 分，1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得 3 分，满分 3 分（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可以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也可以选择某个分标或某几个分标进行投标并报价。为保证履约质量，一个投标人只能中 1、2、3、4、5 分标其中一个分标。评标/中标顺序按 1→2→3→4→5 分标顺推。（即中 1 分标后不能再中 2、3、4、5 分标；中 2 分标后不能再中 3、4、5 分标，中 3 分标后不能再中 4、5 分标，中 4 分标后不能再中 5 分标）。采购人应当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按前述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 采 购 合 同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 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5 分标)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优惠率（%）	优惠后单价（元）
1					
2					
.....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采买、打包、包装、搬运、运输、所需人工、第三方检验、劳动保险以及用工纠纷、人身损害、法律事务和相关事项处理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2. 乙方供货时，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3. 交货验收必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甲方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 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 乙方所供食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霉变、异形等食品。如发生食物中毒，查明原因后，确实是乙方提供的货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

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⑤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⑥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3) 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应在 1 小时内给予更换。

4) 每批次乙方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甲方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 货物的运输方式：冷链车或普通货车。乙方自行选择，生鲜肉食材必须冷链车配送，满足货物保鲜无污染，新鲜食材生产环境安全卫生、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物安全，必须固定人员固定车辆送货，并提供送货人员健康证明材料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如临时更换人员或车辆送货必须提前通知采购方，得到允许方可更换。

4.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单元内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及供货要求：在合同有效期范围内，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实际分批次供货的要求，按甲方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全年无休供货。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及装车费用由乙方承担。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板桥路 125 号柳城监狱监管区内；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五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按月结算，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2. 甲方经市场多方面调查发现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存在提供假冒伪劣、有质量缺陷或非正品商品的情况，针对此情况，甲方将向乙方发出问责通知，问责通知发出两次后，乙方仍未能进行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2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服务内容，且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在收到完整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列出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前提供当次物资。如有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2. 批次批量供货，乙方按甲方下达的供货清单，向甲方供应物资，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必须按照监狱食堂物资采购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并视为违约处理。

4. 交接货物以甲方验收，双方签字方式进行。如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接到不合格通知后 1 小时内调换货物，如再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未按规定时间交货，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5. 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及装车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扣除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2.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或延期付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每日万分之三支付相应利息，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3. 解除合同及约定违约损失计算方法：

(1) 约定界定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条款如：乙方有如下情形，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①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商品，逾期超过 12 小时或乙方累计二次没有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商品的；

②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③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发生食物中毒或乙方提供的服务和商品累计二次检验不合格的。

(2) 约定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及违约损失计算方法，如：乙方违反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或本合同约定义务，应按合同涉及标的的 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向第三方采购服务或商品造成的成本（差价）增加、甲方为处理乙方违约产生的费用包括支付行政处罚款、为维权聘请律师或专业机构等产生的律师费、服务费等。

4. 因天灾或不可抗力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5. 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货款总额 5%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履行地点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板桥路 125 号柳城监狱监管区内；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为避免法律、政策变化的风险，如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调整、相关管理部门政策变化、措施调整时（包括甲方上级单位下发的相关红头文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3、“乙方同意遵守《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招标文件未尽事项按照《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如有）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目录自拟，应编制相应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4.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_____分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监狱企业出具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八、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目录自拟，应编制相应页码）

一、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
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5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6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7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8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需求、技术条款、商务条款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目录自拟，应编制相应页码）

一、货物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及质量（配置）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质量（配置）要求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质量（配置）要求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及质量（配置）要求**”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货物配置清单

分标：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售后货物承诺

附表A: 售后货物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 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货物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B：售后货物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或其他证书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或职务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C：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技术职称 (页码)	在本项目中拟任岗位或职务	类似项目经历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按标段填写，如无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页码）
-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1 分标

分标号	货物（标的）名称	优惠率（%）
1 分标	2025 年柳城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家畜类）【猪肉（猪夹肉）、猪肉 （五花肉）、牛肉、猪头肉采购】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标

分标号	货物（标的）名称	优惠率（%）
2 分标	2025 年柳城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家禽类）（鸡肉、鸭肉、鸡翅、鸡腿 采购）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分标

分标号	货物（标的）名称	优惠率（%）
3 分标	2025 年柳城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蔬菜类）（蒜米、米椒、大白菜、小 白口等采购）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分标

分标号	货物（标的）名称	优惠率（%）
4 分标	2025 年柳城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鱼豆鸡蛋类）（鸡蛋、罗非鱼、草鱼、 水豆腐等采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分标

分标号	货物（标的）名称	优惠率（%）
5 分标	2025 年柳城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日杂类）（豆腐乳、辣油豆腐乳、味 精等采购）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投有多个分标，应按所投分标分开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本项目如按优惠率报价，投标人所报优惠率>100%时， 投标无效。

4、优惠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应结合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优惠率报价。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适用于 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5 分标）

分标：_____

项号	各项货物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①	投标报价优惠 率 (%) ②	优惠后的 投标单 价 ③=① ×②
1									_____%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应结合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优惠率报价**。供应商一旦中标，中标**优惠率报价**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投标人所报优惠率>100%时， 投标无效**。

3、 如投标投有多个分标，须按所投分标分别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 以上投标报价明细表“各项货物标的名称、单位、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优惠率、优惠后的投标单价”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

5、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_____分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监狱企业出具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 诉 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